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3: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游適芬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關於「軍訓課不得算入通識學分」學生申訴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回函教育部說明，並發送通知予近兩年已修習軍訓課的同學再次提醒此一規定，另請教官於課堂上特別宣導。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公布本校第二週期通識教育再評鑑認可結果，本校之再評鑑結果為「通過」，將依實地訪評報告書相關建議進行持續修正。
- 三、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參、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	
案由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增生涯職能領域「創新創業大師講座」科目及外國語文領域「初階德文(一)」科目，提請 追認。
說明	一、 通識領域新增科目依本中心相關辦法需經相關程序與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始得開設。然因開排課業務上急迫性需要，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得另以專簽方式陳校長核定後，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創新創業大師講座」及「初階德文(一)」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 5 月 12 日簽准。 二、 「創新創業大師講座」經本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初階德文(一)」經本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檢附「創新創業大師講座」及「初階德文(一)」教學大綱，供參。 五、 上述科目已列入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	一、 同意追認。 二、 課綱建議補充部份，將授權教務長與任課老師協調。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	
案由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初階越南文(一)」乙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 因開排課業務上急迫性需要，「初階越南文(一)」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准。 二、 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三、 檢附「初階越南文(一)」教學大綱供閱。 四、 該科目如審議通過將列入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並將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 附帶決議： 1. 未來通識課程開課規劃請依程序辦理，並考量學生人數開設符合需求之課程及班級數量。 2. 仍持續研擬增加語文類課程，例如東南亞語系、義大利語等課程，除語文教學如能融入該國文化更佳。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	
案由	擬依評鑑委員建議及評鑑報告，調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多位委員於本中心評鑑時，指摘本校將校共同課程列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內。校共同課程與跨領域通識課程之達成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設計與教育理念，均不相同，建請調整校共同課程架構，不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二、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01 學年度以前為軍訓課程）算計學分卻不得採列畢業學分，經學生至教育部申訴，鈞部回函指摘此規範，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一） 目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 1 學分之校共同選修課程，並於課架上註明「軍訓學分列入該學期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二） 本案建議比照台大等校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列為 0 學分，並提相關會議審議及修訂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通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列為 0 學分，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	
案由	擬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本校遴選辦法。 二、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並依此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草案)」供參。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授權通識中心依委員建議修改遴選辦法第三點遴選機制及第四點獎勵方式，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一)以 e-mail 進行線上會簽，經委員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並依此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教授通識領域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教師近三年所授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達 4.0 以上分數，並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之標準：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各系所、中心可推薦至多一名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參加本獎項之遴選，惟已獲得當學年度本校其他傑出教師獎者，不得被推薦。受推薦之通識教育專任教師需依本中心通知格式繳交相關資料。

受推薦之專任教師需至少教授連續 6 學期(包含當學期)以上通識課程之經歷，協助中心行政事務者額外加分。

(二) 評選方式

本中心成立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每兩年遴選一次，每次評選 2 名教師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教師不得連續獲獎。評選小組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七大課程領域召集人。

四、獎勵方式

(一) 獲獎者頒予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

(二) 近兩年獲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即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五、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中心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著作財產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六、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領域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張欽全老師「鋼琴作品與演奏」科目名稱按教學大綱內容宜改名為「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修改後之科目名稱亦與張欽全老師於台大授課科目名稱相同，餘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張校長新仁	請假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蔡教務長元芳	蔡元芳
臺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	請假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劉阿榮主任	劉阿榮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宏銘副教授	請假
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李新霖教授	李新霖
紀博倫先生	紀博倫
梁佑平先生	梁佑平
游適芬小姐	游適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張校長新仁	請假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蔡教務長元芳	蔡元芳
教育學院吳院長毓瑩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理學院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張教授炳陽(語創系)	張炳陽
王副教授大修(社發系)	王大修
何副教授慧瑩(自然系)	何慧瑩
田副教授耐青(教育系)	出差
范教授丙林(數位系)	范丙林
學生代表劉庭君同學(103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	—
穆主任教官世忠	穆世忠
紀博倫先生	紀博倫
梁佑平先生	梁佑平
游適芬小姐	游適芬